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
(部分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為交通用地)
(供日月潭纜車路廊使用)書

擬定機關：南投縣政府

申請機關：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南投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為交通用地)(供日月潭纜車路廊使用)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1.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四條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南投縣政府	
自 擬 細 部 計 畫 或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或 土 地 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30 天。刊登於聯合報 96.11.06、96.11.07、96.11.08 第 3 版。
	說 明 會	於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上午十時，假魚池鄉公所舉辦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 級	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97 次會審議通過。
	部 級	民國 97 年 03 月 1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78 次會。 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4 次會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辦理法令依據	2
第三章 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3
第四章 變更計畫地區發展現況.....	7
第五章 變更計畫內容	10
第六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17
第七章 其他應辦事項	18
附件一 相關文函	
附件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件三 他項權利證明書	

表 目 錄

表一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3
表二	現行都市計畫明細表	9
表三	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用地需求表	11
表四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為交通用地)(供日月潭纜車路廊使用)變更內容綜理表	13
表五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為交通用地)(供日月潭纜車路廊使用)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4
表六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為交通用地)(供日月潭纜車路廊使用) 纜車路線及廊道規劃內容摘要	16
表七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為交通用地)(供日月潭纜車路廊使用)實施進度及經費分析表	17

圖 目 錄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4
圖二	變更範圍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5
圖三	變更範圍地籍套繪示意圖	6
圖四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8
圖五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為交通用地)(供日月潭纜車路廊使用)都市計畫示意圖	15

第一章 前言

一、變更緣起

為配合行政院 2008 年觀光客倍增計畫，再創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的新風貌，在提升遊憩服務功能之要求下，進一步注入多元化的遊憩活動以帶動日月潭風景區的長遠發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民國 90 年委託辦理「民間參與日月潭纜車系統發展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在其規劃成果中明確指出日月潭纜車系統之發展兼具觀光遊憩與交通運輸之功能，並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深具可行性，在考量目前經濟環境與市場投資狀況下，由民間配合政策，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並營運日月潭纜車系統。

預期日月潭與九族文化村在增設纜車系統後，除可節省交通時間，串連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旅遊系統，又可從空中不同視野飽覽日月潭周邊湖光山色，享受特殊之旅遊體驗，建設出高品質、多樣化之觀光旅遊環境，落實觀光客倍增計畫，有效提升國家觀光產業競爭力，將可使日月潭發展成為國際級之高山湖泊型渡假中心，成為台灣旅遊的新地標。

「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上述政府政策計畫，參與興建並營運日月潭(德化社區)至九族文化村之纜車系統建設，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已於 93 年 11 月 3 日經交通部同意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於 9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簽約，興建及營運年期總計 32 年。

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用地位於「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者包括青年活動中心前面積 3.74 公頃之日月潭場站，以及自日月潭纜車站至九族文化村觀山樓，寬度 15 公尺之路廊用地。其中 3.74 公頃場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配合開發作業辦理時程，已於民國 95.2.10 依府建都字第 09500299282 號函發布實施(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別保護區為交通用地)案)，故本次針對其餘面積 2.0864 公頃，現行計畫分別為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之 15 米纜車路廊需求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

第二章 辦理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四條

第三章 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一、變更計畫位置

變更位置位於青年活動中心西側之日月潭纜車場站至九族文化村觀山樓間之 15 米寬纜車路廊(詳圖一)。

二、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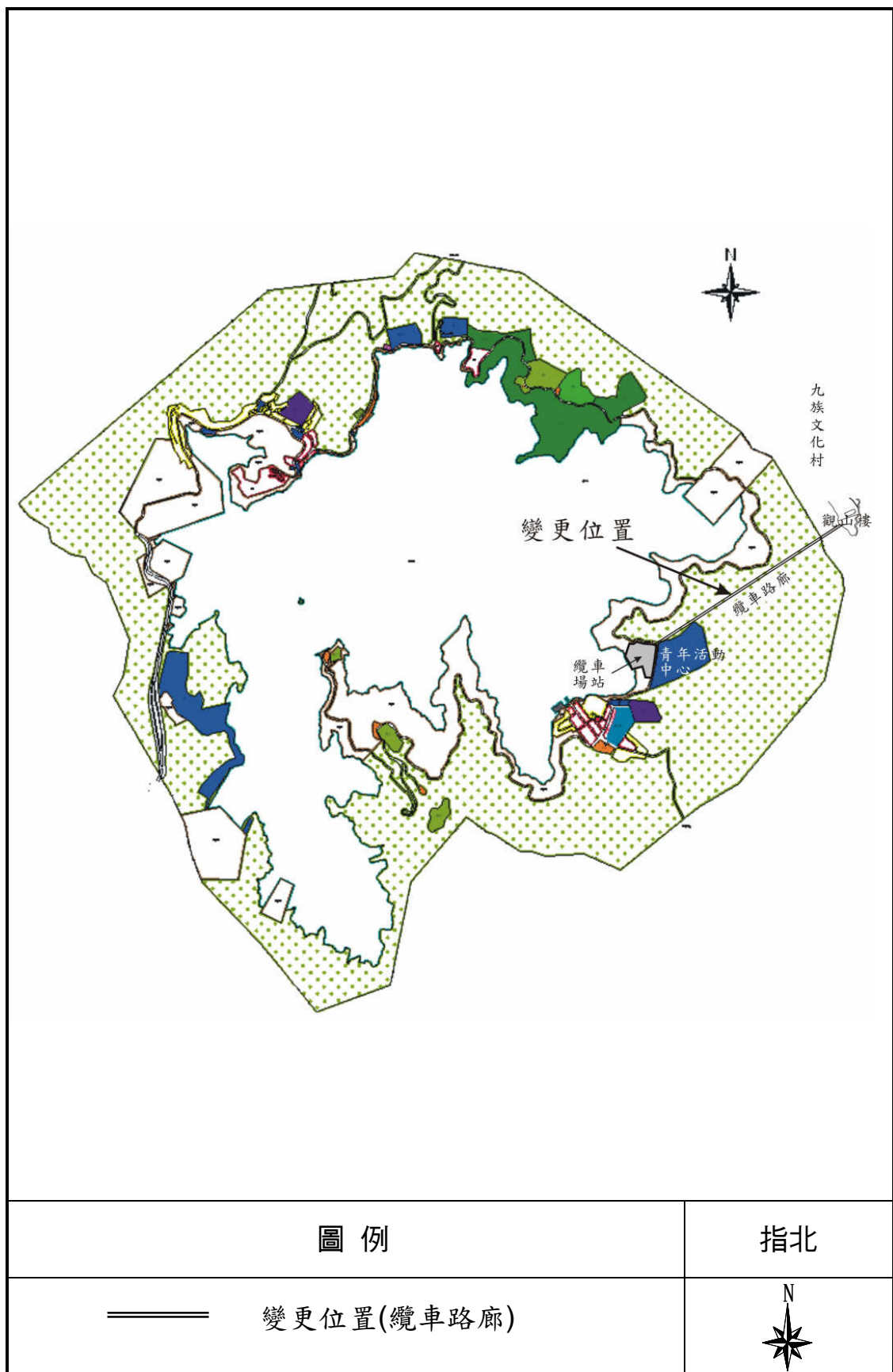
變更範圍地籍已完成分割，土地座落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450-10、452-2 二筆地號，面積合計 2.0864 公頃，現行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保護區及青年活動中心用地(詳表一、圖二、圖三)。

表一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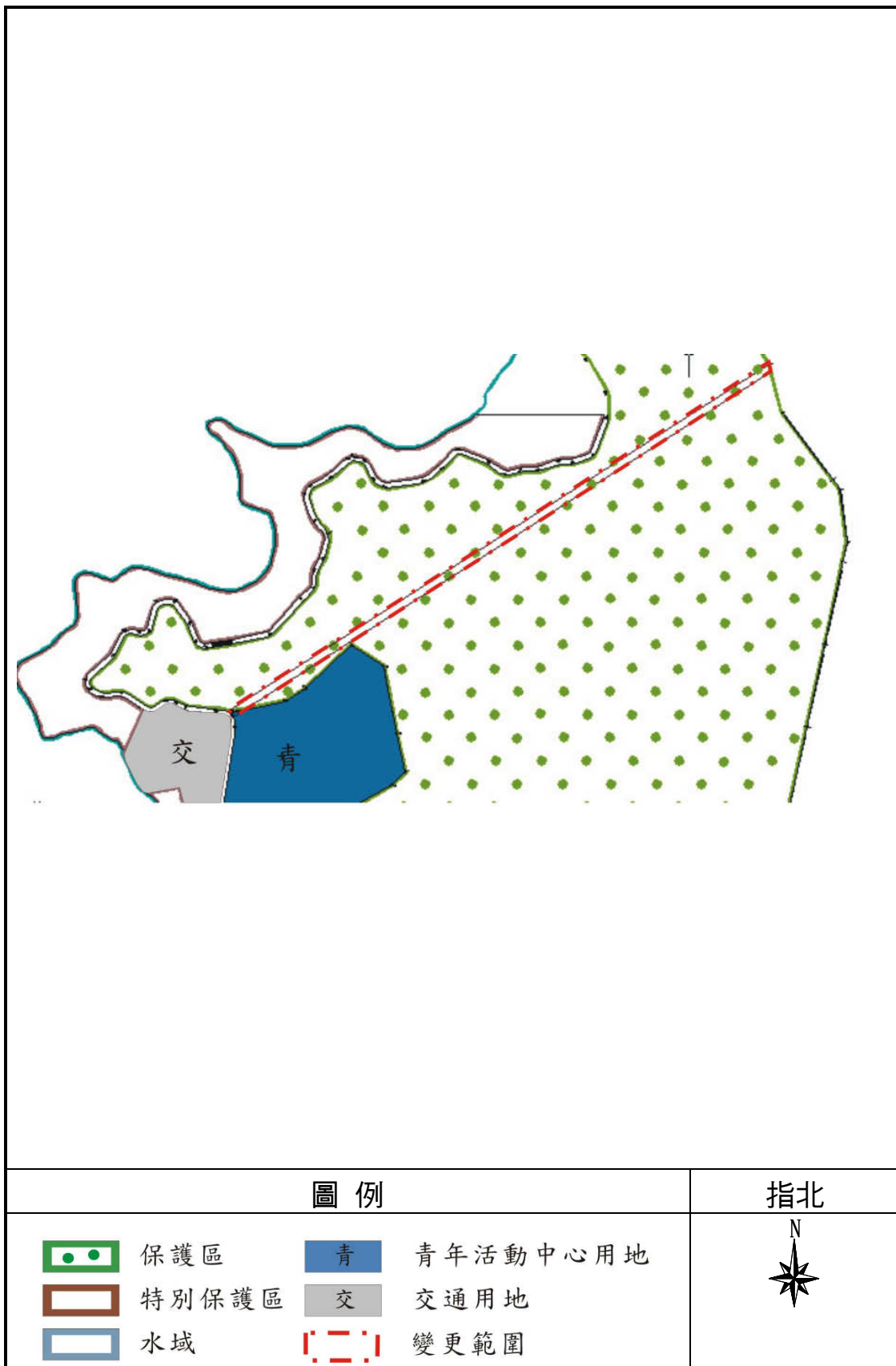
南投縣魚池鄉

序號	地段	地號	標示		所有權		他項權利		變更範圍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管理者	種類	權利人	
1	水社段	450-10	20,761	保護區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地上權	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2	水社段	452-2	103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地上權	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合計			20,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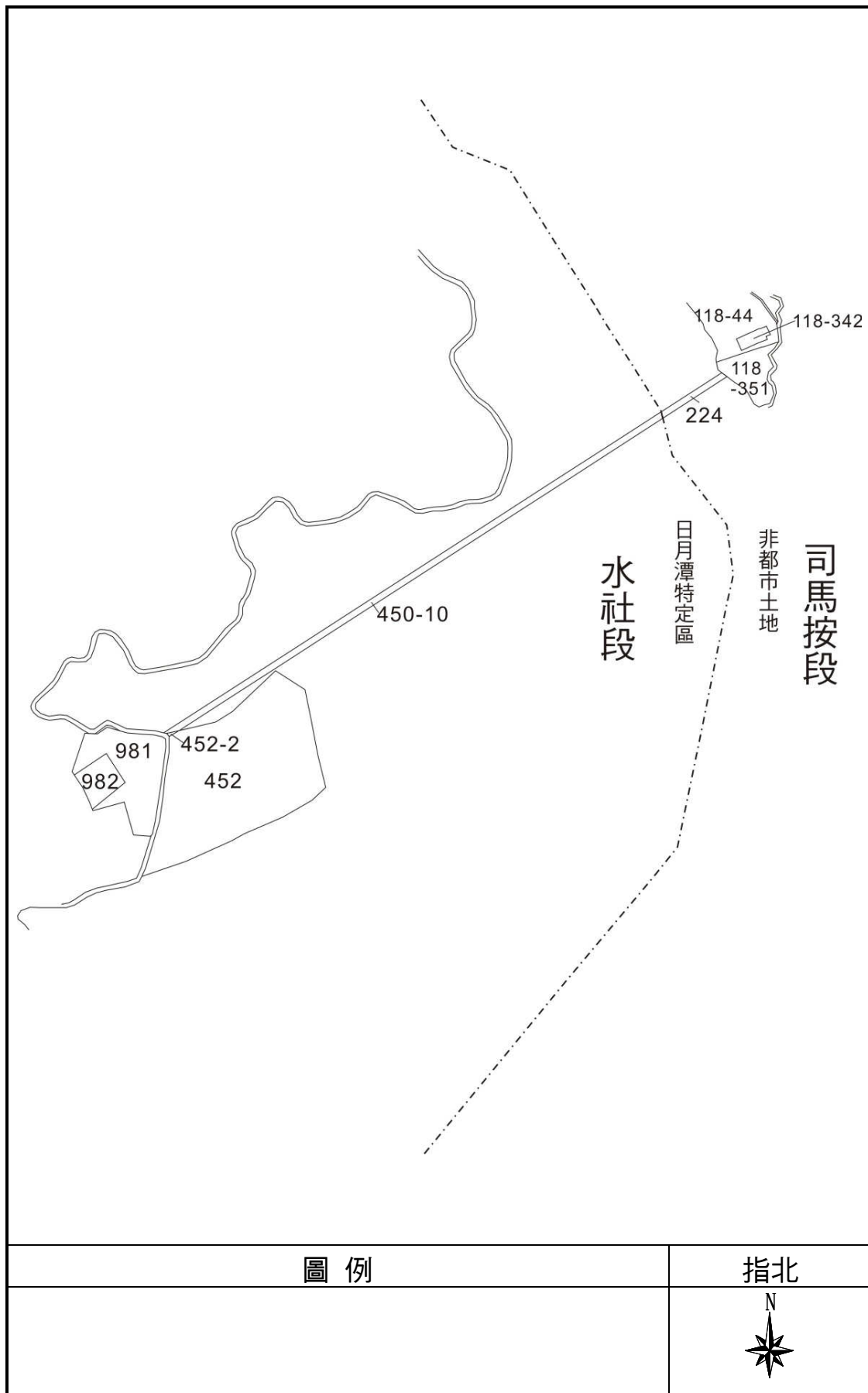
謄本列印時間：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二 變更範圍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圖三 變更範圍地籍套繪示意圖

第四章 變更計畫地區發展現況

一、相關計畫概述

(一)觀光客倍增計畫

「觀光客倍增計畫」乃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十大重點投資計畫之一，日月潭旅遊線為其套裝旅遊路線之一，主要效益在重振日月潭之國際名聲，將國際觀光之產業經濟及文化特性帶入南投地區。

該旅遊線計畫係以日月潭風景區為主要目的地，並整合週邊之人文觀光資源，全面改善日月潭觀光旅遊之品質，主要觀光景點為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等。其改善計畫中之交通系統整合即明白指出包含纜車系統。

(二)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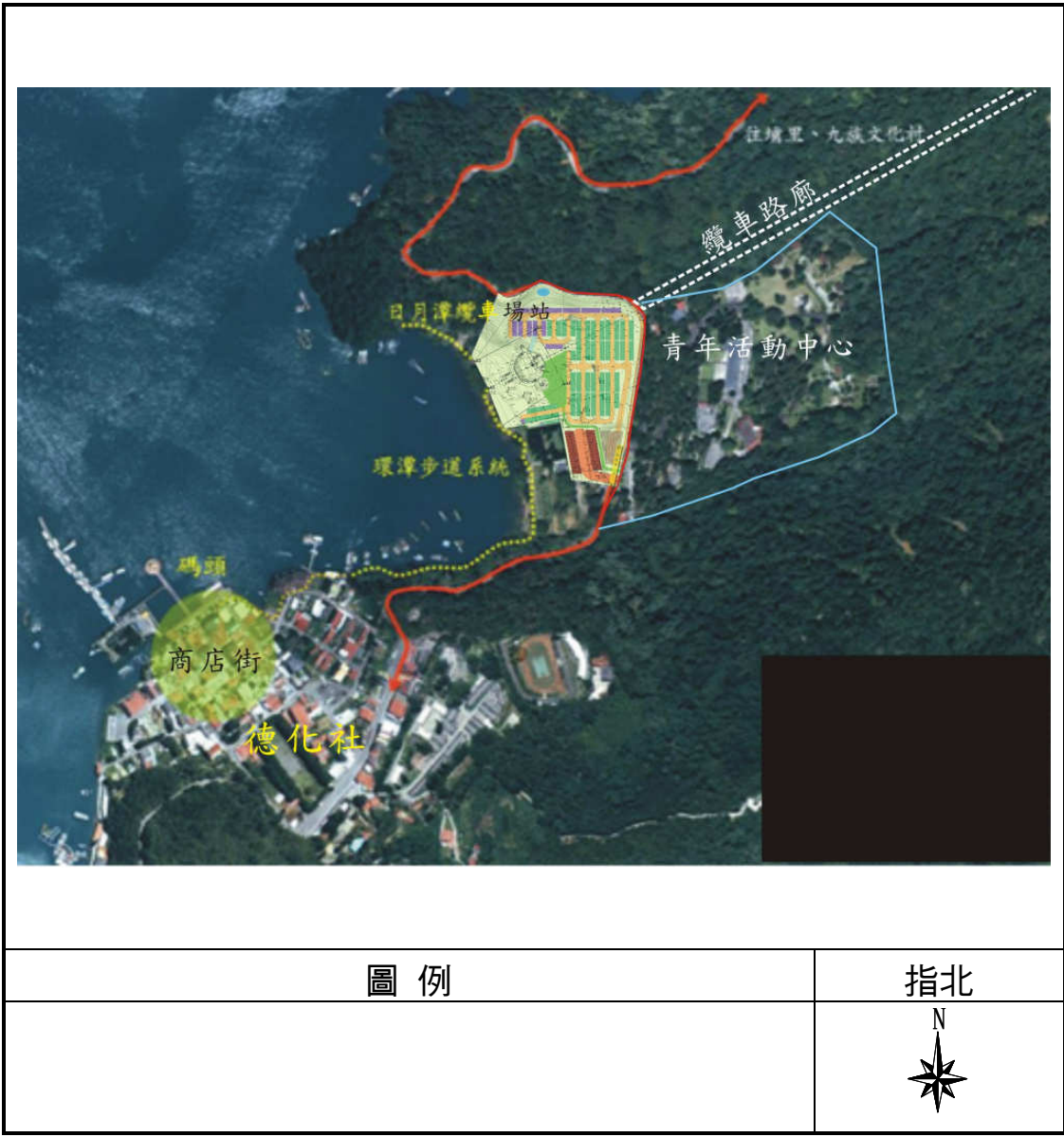
南投縣觀光資源極為豐盛，「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經整體考量後將規劃一山水遊憩軸，以日月潭為中心，其中包含兩大主題—台灣藝術大道及濁水線觀光大道，未來將結合此次九二一大地震災後重建契機，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設置，建立一個永續、安全、舒適、休閒居住生活好地方，未來朝向發展精緻觀光、「國際化」與「地域化」均衡發展之邵族原鄉--國際觀光山水之鄉。

二、土地使用現況

纜車路廊用地範圍屬林務局巒大事業林區林班地，路線自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旁的湖畔場站（海拔 764 公尺），爬升至德化社後方的水社大山支脈卜吉山（林務局巒大事業林區第 29 林班地、海拔 995 公尺），到達最高點 1,035 公尺的山脊頂點（第 30 林班地），然後在三百公尺距離內陡降至海拔 875 公尺的九族文化村觀山樓後方基地場站（參見圖四）。

三、現行計畫概要

依據「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重製專案檢討)書」(詳表二)，變更範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及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圖四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二 現行都市計畫明細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面積百 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5.9308	9.17%	0.83%
	商業區	6.9726	4.01%	0.36%
	旅館區	6.6252	3.81%	0.35%
	寺廟區	9.7202	5.59%	0.51%
	保護區	753.9968	-	39.43%
	特別保護區	196.1919	-	10.26%
	觀光文化遊憩專用區	2.9906	1.72%	0.16%
	旅遊事業專用區	0.0000	0.00%	0.000%
	小計	992.4281	-	51.9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6789	2.69%	0.24%
	學校用地	6.1627	3.55%	0.32%
	公園用地	37.5232	21.59%	1.96%
	植物園用地	4.1024	2.36%	0.21%
	停車場用地	2.6612	1.53%	0.14%
	加油站用地	0.1665	0.10%	0.01%
	電力事業用地	17.3433	9.98%	0.91%
	直昇機用地	2.3332	1.34%	0.1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640	0.04%	0.00%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11.3639	6.54%	0.59%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3640	0.21%	0.02%
	污水處理廠用地	0.3237	0.19%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945	0.05%	0.00%
	綠地用地	0.1058	0.06%	0.01%
	道路用地	40.5116	23.31%	2.12%
	水域用地	788.0704	-	41.22%
	交通用地	3.7400	2.15%	0.20%
小計	919.6093	-	48.10%	
合計(1)		173.7782	100.00%	-
合計(2)		1912.0373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重製專案檢討)書、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別保護區為交通用地)書，本計畫整理。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百分比(1)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3.百分比(2)係指佔都市計畫總面積之百分比。

4.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保護區、特別保護區、水域用地之面積。

第五章 變更計畫內容

一、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用地需求

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用地包括日月潭、九族文化村兩端點場站及其間之纜車路廊，茲就其用地需求說明如下：

(一)日月潭場站

本案所採用的纜車系統規劃與目前九族文化村內的遊樂用空中纜車相同，採奧地利製八人座單線自動循環纜車七十七輛，每小時約可載客兩千四百人，每日營業六小時計算，日運輸遊客量可達 1.5 萬人次。依據纜車系統之運作需求估算，日月潭纜車場站由於具有集散日月潭遊客及塑造日月潭湖域新遊憩點的功能，場站站區及附屬服務設施所需之用地面積約為 0.79 公頃；另考量未來纜車系統正式營運後場站周圍勢必引入大量人潮及車潮，加上德化社原有的遊客將有部分吸引至纜車站區，因此規劃設置適當之停車與轉運空間，以降低旅客進出所帶來的交通衝擊，共計使用面積約為 2.95 公頃，合計日月潭纜車站區用地面積為 3.74 公頃。

(二)纜車路廊

纜車路線全長約 1,828 公尺，路線起自日月潭東南方的青年活動中心旁的湖畔（海拔 764 公尺），爬升至德化社後方的水社大山支脈卜吉山（林務局巒大事業林區第 29 林班地、海拔 995 公尺），到達最高點 1,035 公尺的山脊頂點（第 30 林班地），然後在三百公尺距離內陡降至海拔 875 公尺的九族文化村觀山樓後方基地場站，共設十六座墩柱，支柱最大跨徑 748 公尺，纜繩最大傾斜度 43 度，路廊寬度為 15 公尺，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所訂定 15 至 16 公尺之國家標準。

(三)九族文化村場站

九族文化村場站位於九族文化村園區內觀山樓後方基地。

表三 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用地需求表

項目	用地範圍	面積 (公頃)	規劃內容	現行土地使用 分區
日月潭 場站	水社段 981、982 全部	3.74	纜車車站 0.79 公頃、景觀大 道及停車場 2.95 公頃	日月潭特定區 計畫交通用地 (95.2.10 發布實 施(變更日月潭特 定區計畫(部分特 別保護區為交通 用地)案)
纜車路 廊	水社段 452-2、 450-10、司馬按 段 224 全部	2.38	路廊寬度為 15 公尺，全長約 1,828 公尺， 供設置 16 座 纜車支柱及其 必需之附屬設 施	1. 日月潭特定 區計畫保護 區及青年活 動中心用地 2.09 公頃(水 社段 452-2、 450-10 地號) 及部分道路 用地 2. 森林區國土 保安用地 0.29 公頃(司 馬按段 224 地號)
九族文 化村場 站	司馬按段 118-44、 118-351	—	纜車車站及相 關附屬設施	山坡地保育區 遊憩用地(九族 文化村事業計 畫範圍內)

二、變更計畫內容

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用地位於「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者包括青年活動中心前面積 3.74 公頃之日月潭場站，以及自日月潭纜車站至九族文化村觀山樓，寬度 15 公尺之路廊用地。其中 3.74 公頃場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配合開發作業辦理時程，已於民國 95.2.10 依府建都字第 09500299282 號函發布實施(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別保護區為交通用地)案)，故本次針對其餘面積 2.0864 公頃，現行計畫分別為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之 15 米纜車路廊需求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

(一)計畫效益

1.配合政府觀光客倍增政策

日月潭為國內著名之旅遊勝地，亦為觀光客倍增計畫中日月潭旅遊線之主要目的地，其方式係以整合週邊之人文觀光資源，全面改善日月潭觀光旅遊之品質為目的，其中有關交通系統整合部分包含纜車系統。

2.帶動地區觀光再發展

纜車系統完工後，搭乘纜車將可鳥瞰整個日月潭的潭區湖面與九族文化村的園區全景。這條纜車線不論長度、高度、山谷跨距、臨水畔湖等種種條件，都將成為台灣，甚至是國際間獨特的一條觀光纜車路線。屆時日月潭到九族文化村也只要十分鐘，藉由纜車系統連接兩個觀光景點，將可帶動地區觀光發展。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四條與「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至為單純，為部分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係配合纜車行經路廊，供設置纜車支柱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有關本計畫之變更內容詳見表四，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詳見表五，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詳見圖五。

表四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為交通用地)(供日月潭纜車路廊使用)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1	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北側及東北側保護區，土地座落魚池鄉水社段450-10地號	保護區	交通用地	2.0761	1.為促進日月潭觀光發展，配合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用地需求，將15米纜車路廊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以資適法。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本交通用地配合纜車行經路廊，供設置纜車支柱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2	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西北角，土地座落魚池鄉水社段452-2地號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交通用地	0.0103	2.15米纜車路廊用地土地所有權屬國有，管理者為林務局，已經民國95年6月2日登記設定特定空間範圍地上權予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	

表五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為交通用地)(供日月潭纜車路廊使用)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變更計畫前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計畫後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	佔計畫面積百 分比(%)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5.9308		15.9308	9.06%	0.83%	
	商業區	6.9726		6.9726	3.96%	0.37%	
	旅館區	6.6252		6.6252	3.77%	0.35%	
	寺廟區	9.7202		9.7202	5.53%	0.51%	
	保護區	753.9968	-2.0761	751.9207		39.37%	
	特別保護區	196.1919		196.1919		10.27%	
	觀光文化遊憩專用區	2.9906		2.9906	1.70%	0.16%	
	旅遊事業專用區	0.0000		0.0000	0.00%	0.00%	
	小計	992.4281	-2.0761	990.3520	-	51.8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6789		4.6789	2.66%	0.24%	
	學校用地	6.1627		6.1627	3.50%	0.32%	
	公園用地	37.5232		37.5232	21.34%	1.96%	
	植物園用地	4.1024		4.1024	2.33%	0.21%	
	停車場用地	2.6612		2.6612	1.51%	0.14%	
	加油站用地	0.1665		0.1665	0.09%	0.01%	
	電力事業用地	17.3433		17.3433	9.86%	0.91%	
	直昇機用地	2.3332		2.3332	1.33%	0.1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640		0.0640	0.04%	0.00%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11.3639	-0.0103	11.3536	6.46%	0.59%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3640		0.3640	0.21%	0.02%	
	污水處理廠用地	0.3237		0.3237	0.18%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945		0.0945	0.05%	0.00%	
	綠地用地	0.1058		0.1058	0.06%	0.01%	
	道路用地	40.5116		40.5116	23.04%	2.12%	包括人行 行走道
	水域用地	788.0704		788.0704	-	41.26%	
交通用地	3.7400	+2.0864	5.8264	3.31%	0.31%		
小計	919.6093	+2.0761	921.6893	-	48.26%		
合計(1)	173.7782	+2.0761	175.8543	100.00%	-	-	
合計(2)	1912.0373	-2.0761	1909.9612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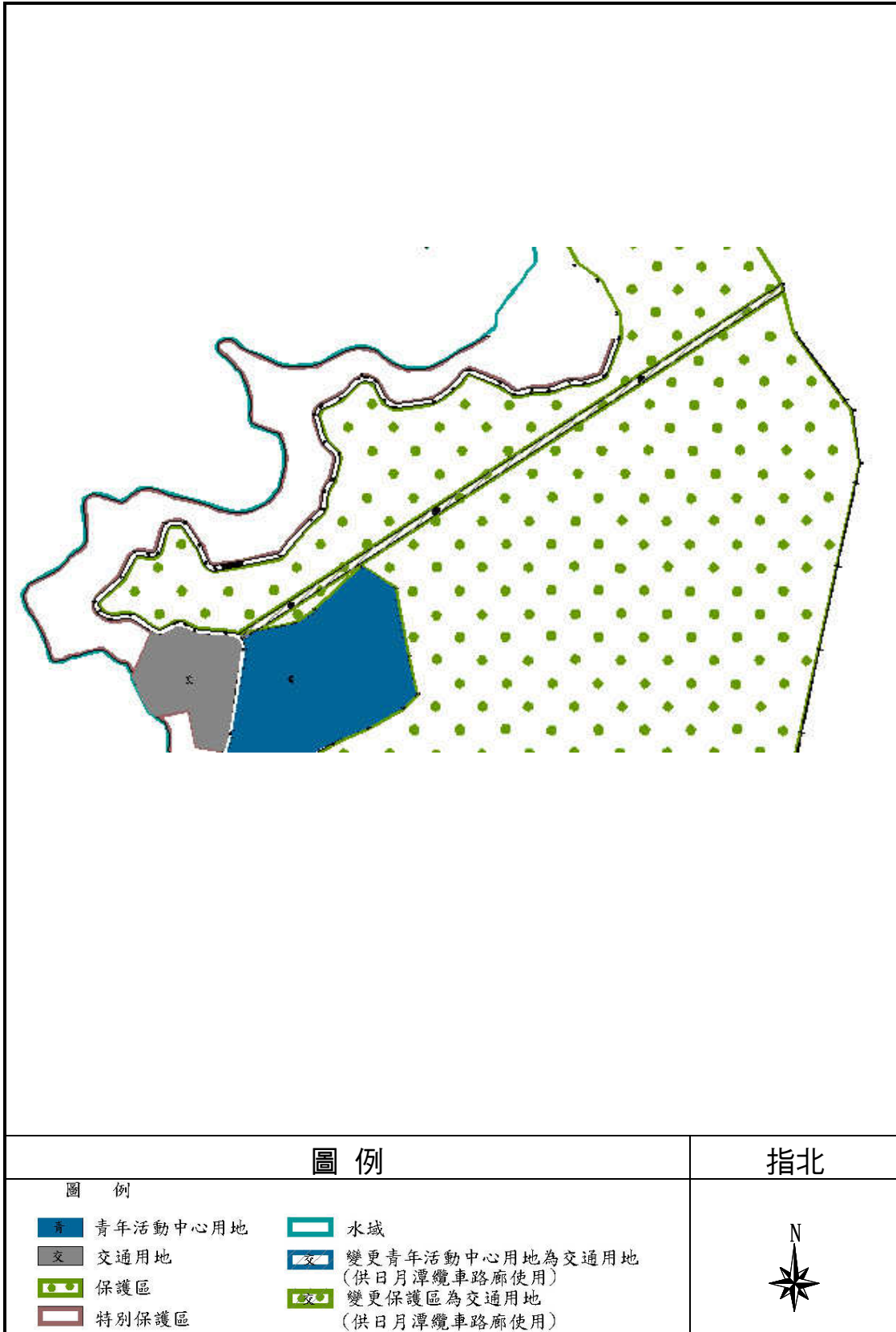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重製專案檢討)書、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別保護區為交通用地)書，本案整理。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百分比(1)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3.百分比(2)係指佔都市計畫總面積之百分比。

4.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保護區、特別保護區、水域用地之面積。



圖五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為交通用地)(供日月潭纜車路廊使用)都市計畫示意圖

(三)纜車路線及廊道規劃內容摘要

本都市計畫變更屬於「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建暨營運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案之部分路廊(都市計畫區部分)，路廊內設置支柱基礎以供架設支柱，其餘部分為纜車通過之空域投影。相關規劃內容如表六所示。

表六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為交通用地)(供日月潭纜車路廊使用) 纜車路線及廊道規劃內容摘要

單元項目	路線方案
起點站	日月潭(伊達邵青年活動中心前空地)
迄點站	九族文化村(觀山樓後方)
路線水平長度	1,877.15 公尺
線上支柱數	16 支
支柱高度	6.05~52.6 公尺
纜索最大傾角	35.46°
支柱最大跨徑	786.02 公尺
最大輸出動力	904 Kw
路線容量	3,000 (8 人座車廂 85 個)
線上營運速度	最高線上營運速度 6m/s

(四)公共安全內容摘要

本計畫對於纜車之公共安全規劃設置有多項安全防務及檢測設備，包括：線上救援設備、過伸檢測裝置、過張力檢測裝置、超速檢測裝置、過負荷檢測裝置、位於纜線兩邊之纜索脫離索輪之檢測裝置(上行和下行)、緊急停止裝置、不完全握索檢測裝置、不完全放索檢測裝置、車廂門開關檢測裝置、車廂間隔控制裝置、握索力檢測裝置、地震偵測儀器。

其他安全設施及裝置如下所述，包括：

- 故障顯示器，顯示所有故障訊息。
- 纜線安全之偵測裝置(供纜索脫離索輪和線路短路偵測用)
- 二車站間通訊電話及車廂與車站之通訊設備
- 多蕊電纜線隔離絕緣和至支架之連接組件
- 沿線之風速檢測器和風向儀
- 防雷擊設備

第六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土地取得

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為農委會林務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其土地取得以提供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特定空間範圍)方式辦理，已於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完成登記，存續期間自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至 129 年 12 月 31 日。(詳附件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實施經費

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採 BOO 方式興建(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建暨營運)，開發者為「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纜車路線從觀山樓到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全長約 1.8 公里，預計投資金額約 7.2 億新台幣，相關開發經費皆由開發者自行籌措。

有關財務計畫詳表七所示。

表七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為交通用地)(供日月潭纜車路廊使用)實施進度及經費分析表

項目	規模	土地取得			開發經費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度	經費來源
		讓售(萬元)	租用	設定地上權	工程費(萬元)	總計(萬元)			
交通用地	全長約 1.8 公里			✓		72,000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8 年開始營運	開發者自行籌措

註：本表估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開發費用以辦理開發作業時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費用為準。

三、實施進度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建暨營運日月潭至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案」是國內纜車第 1 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由民間自提規劃、興建、營運纜車系統之民間促參案，於 94 年 4 月 17 日完成日月潭至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簽約，興建及營運年期總計 32 年。日月潭端場站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95.2.10 發布實施，本案纜車路廊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為農委會林務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其土地取得以提供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特定空間範圍)方式辦理，已於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完成登記。

第七章 其他應辦事項

1. 纜車場站周邊地區應整體規劃完善的交通系統與配套措施，建構良好的人行空間，未來營運時，並應考量妥善規劃活動人口之交通接駁與轉乘系統。
2. 未來本案工程施工時，應作好施工管理計畫，儘量減少土方挖填量，並避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有關纜車場站、支柱及車廂之造型與色彩設計，應儘可能與當地環境景觀相調和。有關本案都市設計，業經南投縣政府 96 年 3 月 8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506630 號函同意備查，詳如附件一。
3. 本變更案之開發行為如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者，開發前應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惟本變更案先前已於 96 年 7 月 9 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環署綜字第 0960051596 號函中說明該基地位於山坡地，且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自然生態資源監測(一)至(五)」監測成果，該基地及路廊經過地區並無重要野生動物物種，認定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詳如附件一。
4. 本計畫區內之基地如屬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範圍部分，應儘速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利工進。

附件一 相關文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建設局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溫碧銘
聯絡電話：(02)87712615
電子郵件：b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5日

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400079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附件隨文

主旨：關於交通部函為該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
動「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建暨營運日月潭一九族文化村
纜車系統」，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申
請辦理「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別保護區為交
通用地）」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94年7月13日交路（一）字第0940007705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及旨揭申請變更計畫書、
圖各二份。
- 二、案准交通部前開號函略以：「查本案已報奉行政院93年
10月19日院臺文字第0930046846號函專案核定適用促
參法，並請相關單位積極協助處理在案，故得屬配合中
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且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到
部，故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二份）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94.7.27 內授營都字第0940007907號

掛號文件

參事室

行政院 函

電子公文

受文者：交通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0930046846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〇二) 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主旨：所報為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建暨營運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適用促參案及請准辦理所需場站國有林班地解編及纜車路廊設定「空間範圍地上權」等事宜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交參(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七七一號函。
核復事項：

- 一、有關請准辦理國有保安林及林班地解編一節，同意照辦，請本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並循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解編後之土地，仍請依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促參首長午餐會決議，除讓售之外，亦考量以出租予民間之方式辦理，並請貴部協助民間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至有關纜車路廊設定空間範圍地上權一節，原則同意，惟本案尚未進行相關作業，且民間參與方式，係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B〇〇模式，後續應請依相關

第一頁，共二頁

交通部總收文第 5871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10 月 20 日

電子公文

發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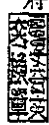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



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請貴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助處理。

正本：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南投縣政府



正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 真：2389887

受文者：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0930011372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公司申請「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建暨營運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乙案，同意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六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院臺文字第○九三○○○四六八四六號函(影如附件)辦理；並復貴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一日申請案。

正本：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策委員會、南投縣政府、本部法規會、路政司、參事室、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部長 林 陵 三

093011372

第一頁，共一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555

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金天巷45號

受文者：九族文化村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5159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建暨營運日月潭一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乙案，本署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96年5月22日96族字第922號函辦理。
- 二、依本案歷次所提供之資料，本案路線長度1,877.15公尺，開發面積40,399.18平方公尺（含路廊下未取得使用權之計畫投影面積26,895.75平方公尺，則為67,294.93平方公尺），開發土方量挖23,530.3立方公尺、填方量23,284.9立方公尺，計畫基地位於山坡地，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涉及觀光休閒飯店及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又交通部觀光局95年8月11日觀處字第0950200197號函略以：「...本案申請許可日期...認定以交通部93年11月3日交路（一）字第0930011372號函文日期為基準日...」因此，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9條規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彙整來函資料如下：

(一)日月潭九族文化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間申請「九族文化村」變更事業計畫內容，該公司提出「九族文化村事業內容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86年4月29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第1頁，共3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
承辦人：張美紅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hung82@nantou.gov.tw

魚池鄉大林村金天巷45號

受文者：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5005068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貴公司檢送之「日月潭纜車車站及車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查乙案，業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備查，並請另依建築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5年12月6日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隨文檢送加蓋「本縣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定章」之申請書圖乙冊。
- 三、副本抄送本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含審定書圖乙冊）。

正本：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含附件）、本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含附件）、建設局（含附件）

縣長 李朝卿 出國
副縣長 陳志清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附件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魚池鄉水社段 0450-00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9月05日15時0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家錦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MC042795REGE31B2412D4A00886A90
5F0472125E，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邱素香

埔里電謄字第042795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0月20日

登記原因：註銷編定

地目：林

等則：09

面積：***20,76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5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64年11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3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000

權利種類：地上權

收件年期：民國095年

字號：埔資字第061510號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6月02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日月潭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南投縣魚池鄉金天巷45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利價值：新台幣*****1,670,507元正

存續期間：自095年04月24日至129年12月31日

清償日期：(空白)

地租：依照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空白

違約金：空白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設定權利範圍：本件地上權係設定於特定空間範圍，其範圍詳位置圖。

設定義務人：中華民國

證明書字號：095埔他資字第001783號

其他登記事項：本空間地上權不得讓與、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爲。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續次頁)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魚池鄉水社段 0450-00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9月05日 15時08分

頁次：2

魚池鄉水社段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魚池鄉水社段 0452-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9月05日15時0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家錦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MC042795REGE31B2412D4A00886A905F0472125E，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邱素香

埔里電謄字第042795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0月20日

登記原因：註銷編定

地目：林

等則：09

面積：*****10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8,2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5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64年11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 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二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2,0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000

權利種類：地上權

收件年期：民國095年

字號：埔資字第061510號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6月02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南投縣魚池鄉金天巷45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利價值：新台幣****1,670,507元正

存續期間：自095年04月24日至129年12月31日

清償日期：(空白)

地租：依照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空白

違約金：空白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設定權利範圍：本件地上權係設定於特定空間範圍，其範圍詳位置圖。

設定義務人：中華民國

證明書字號：095埔他資字第001783號

其他登記事項：本空間地上權不得讓與、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爲。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續次頁)

05

6M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魚池鄉水社段 0452-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6年09月05日15時08分

頁次：2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附件三 他項權利證明書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他項權利證明書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95年06月02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95年06月05日
證明書字號：095埔資字第001783號

權利人：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394033

權利種類：地上權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利價值：新台幣****1,670,507元正
存續期間：自95年04月24日至129年12月31日
地租：依照契約約定
收件字號：095埔資字第061510號
他項權利檔號：09505061510
他項權利標的：

土地：魚池鄉司馬按段0224-0000地號
面積：****2,916.00平方公尺 登記次序：0001-000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設定權利範圍：本件地上權係設定於特定空間範圍，其範圍詳位置圖。
設定義務人：中華民國

土地：魚池鄉水社段0450-0010地號
面積：***20,761.00平方公尺 登記次序：0001-000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設定權利範圍：本件地上權係設定於特定空間範圍，其範圍詳位置圖。
設定義務人：中華民國

土地：魚池鄉水社段0452-0002地號
面積：*****103.00平方公尺 登記次序：0001-000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設定權利範圍：本件地上權係設定於特定空間範圍，其範圍詳位置圖。
設定義務人：中華民國

以上他項權利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證明書以憑執管。

主任 邱素香